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8〕13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加强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加强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认真对照执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明确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监督内容、监督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并于2019年3月底之前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东北大学加强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监督体系建设，提高依法治校能力，务实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东北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督工作是学校内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旗帜鲜明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力服务和保障一流大学建设。

第三条 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服务”，践行“两个维护”，围绕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发展任务，坚持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全面提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学校各项事业稳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第四条 监督工作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全校各级组织、部门以及全体师生既是被监督的对象，也肩负相应的监督职责。其中，监督的重点对象是涉及人、财、物等管理权力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信任不能代替监督，

要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五条 开展监督工作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规依纪进行，通过进一步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遵循，既要坚决处理监督对象的不良行为，又要保护监督对象的合法权益。具体开展监督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坚持新时代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四）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决定及规章制度的情况；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及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五) 依规履职、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及道德操守情况; 恪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第七条 监督工作要把纪律挺在前面, 坚持法规纪律、规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充分运用各种手段, 切实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 经常对照党纪党规、制度规范检查自己的言行, 自觉遵守纪律要求和规矩约束, 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 争做纪律制度的坚定维护者、带头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

第八条 逐步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全面监督, 纪委专责监督, 审计专门监督, 部门职能监督, 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 师生民主监督及校内外公开监督为一体的全面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委的全面监督

第九条 校党委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 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 领导学校监督工作, 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 抓好督促检查。

(二) 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 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 对党委委员, 纪委、各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 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开展监督。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委员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级纪委监督、上级党组织的巡视监督等。各级领导干部应坚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各级党组织应坚持经常性提醒制度，上一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一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认真按时开好民主生活会，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理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十二条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

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学校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师生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校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要求,持续深化对“四风”问题的监督,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委巡察制度,加强巡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重心下移,开展对二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扎牢织密监督网。

第三章 纪委的专责监督

第十八条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任务包括:

(一) 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各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 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 及时向驻部纪检监察组汇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十九条 纪委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

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严格执行问题线索处置报告和纪检信访查办工作报告程序,落实问题线索集体研究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对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事项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二十二条 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大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力度,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

第二十三条 严肃开展执纪审查,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坚持“一案双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师生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完善案件剖析制度,推动多层面开展“以案说纪”,利用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突出监督执纪重点,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职能部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及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督促提醒,推进工作落实,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第四章 审计的专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是学校全面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审计处作为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的专门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审计方法，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通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开展审计业务活动，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等。

（二）财务收支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

（三）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

第二十八条 深化审计制度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持续监督、审计信息沟通等机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全力消除监督盲区，扎实推进审计结果的科学有效使用。

第五章 部门的职能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监督是学校各部门的固有职责，各部门应当严

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的内部监督，又要强化履行职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履行职能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对监督职责的划定、监管体系建设、监督工作的实施及成效、存在问题的整改负总责。

第三十条 深化部门职能监督机制建设，各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和监督对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细化监督内容，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第三方监督与部门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第三十一条 加强部门行使职能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特别是对干部人事、基建工程、后勤修缮、招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资产管理、招生录取、校办产业等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应做到监督防范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考核有依据，建立健全详细台账，织密权力运行的笼子，不因疏于管理失职失察引发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教育引导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部门重点监管业务的履职人员和监督对象的纪律意识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增强被监督对象的遵纪守法意识、拒腐防变意识和自我监督意识。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的日常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 了解党员、师生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做好党员、干部的监督，不断强化对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解决的问题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以案明纪。

第三十五条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对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日制度、请示报告、经常性提醒和批评以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监督，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以严格的组织生活提升党员境界、增强党性修养、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十六条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走入党支部、走入师生中去，虚心听取意见，鼓励和支持师生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激发党员关心党的形象、关心党的事业、关心领导干部成长的责任感。

第三十七条 认真执行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制度，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经常性了解党支部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

及存在的问题，全面掌握领导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结合实际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及时了解广大党员对党的方针落实情况、对学校重要工作部署完成情况、对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倾听党员心声，了解党员真实想法，及时做好问题的处理或向上级党组织的反馈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支部要履行好直接监督党员的重要职能，加强党员教育，提升党员素质，帮助其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时刻牢记党员身份，不断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凝聚力。要定期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通报，对不按时、不认真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教育提醒，使其认清问题、改正错误，同时应认真听取、虚心接受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委员履职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应结合年度组织生活会，对党员进行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

第七章 师生的民主监督

第四十条 全校师生应当本着对党和学校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个人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学校反映师生意见和诉求。

（二）向学校有根据的指出或纠正任何组织、部门、干部、

个人在各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三）向学校负责地揭发、检举任何组织、部门和个人违纪违法的事实，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四十一条 加强学术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三级学术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多种形式教学科研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强化学术组织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各部门、个人的学术事务及执行过程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 持续完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和拓展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途径，真实挖掘各个层面教职工的合理意愿和核心诉求，保障教职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切实提升教职工的幸福感、尊严感、归属感和获得感。

第四十三条 深入落实共青团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学生提案征集和答办工作机制，保障学生的民主监督权。建强用好各级团学组织，加强学生权益综合服务平台及保障机制建设，做好“学生接待日”活动，倾听学生声音，重视学生关切。

第四十四条 健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监督的机制，落实校领导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重要会议制度、重大部署意见征询和情况通报制度等。充分发挥民主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广泛听取并诚恳吸纳民主党派和

无党派人士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全方位信息反馈机制。做好校长直通车的信件处理和相关事项的协调督办，认真执行和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党委常委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聘任学生校长助理等，进一步创新和拓展师生开展监督的方式方法，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第八章 校内外的公开监督

第四十六条 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依法依规公开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基本建设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四十七条 各级部门和领导干部应认真处理校内外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认真应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信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完善信访接访制度，做好信访过程记录，在维护正常信访秩序的前提下，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主动吸纳校友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校友监督。校友总会办公室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来自校友的重要社情动态和信息，认真核实，并及时沟通、协调落实，必要时可以向校友做出反馈。

第四十九条 高度重视校外媒体对学校的新闻报道，自觉接

受校外舆论监督。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总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工作的舆情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网上网下双向舆情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舆情信息，及时把握舆论走向，实现实时监控、迅速反应、精准预测、有效掌控、科学处置、平稳化解。

第五十条 自觉主动接受同级和上级教育主管和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认真对待反馈意见，完善协调处置机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九章 整改、保障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应如实记录、集中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对重大问题的整改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下一组织和师生通报，或向校内外公开。对于上级组织交办以及巡视巡察等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应及时核实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履行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的，或纠错、整改不力的，以及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需要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东北大学深

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充分保障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师生在监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师生反映违纪事实原则上应署真实姓名，学校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充分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相关部门应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须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